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阅意见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首旅酒店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审议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2月21日